合同编号：HYWM-20221214-001

延安市公安局
“三台合一”集成指挥系统设备
采购和维保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延安市公安局

乙方：陕西浩云微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23年 1月 9日

一、总　则

第一条　合同当事人

甲方：延安市公安局

乙方：陕西浩云微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确认根据下列条款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第二条　乙方提供货物的受益人为甲方，甲乙双方均应对履行本合同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采购内容及产品要求

第三条　采购内容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以下货物（服务）：

延安市公安局公安集成指挥系统软硬件维修维护清单

单位：元

CTI 子系统运维			
序号	功能项及说明	价格	备注
1	1．运维与数字调度机的通信集成接口；	15000.00	
	2．运维与语音综合通信平台的通信集成接口；		
	3．运维对各类报警信息进行统一接入和路由和警情流程；		
	4．运维多种通信链路和网络环境，实时通信及可靠传输服务，同步和异步消息收发模式，数据断点续传，数据传输的可靠性；		
	5．运维端到端、发布/订阅、请求/答复模式等多种交互模式；		
	6．运维不同系统间的消息和数据格式转换；		
	7．运维对 XML 数据的支持及定制；		
	8．运维双机热备工作，故障自恢复功能。		
数字录音子系统运维			
序号	功能项及说明	价格	备注

1	1、运维通过音箱回放录音文件； 2、运维报警电话进行录音； 3、运维调度电话进行录音； 4、运维录音文件与报警事务相关联； 5、运维录音文件与受理人员名称相关联； 6、运维对录音通道进行监听；	1500.00	
2	1、运维录音文件的检索与查询； 2、运维操作日志的记录； 3、运维存储容量提示与报警功能； 4、运维权限管理功能。	1500.00	
报警接处警子系统运维			
序号	功能项及说明	价格	备注
1	1、运维实现接处警模式； 2、运维接警模式； 3、运维处警模式； 4、运维班长台控制。	2000.00	
2	1、运维上下岗； 2、运维换岗； 3、运维登记； 4、运维退出； 5、运维更改口令功能。	2000.00	
3	1、运维电话与非电话报警分配控制； 2、运维非电话报警的分配； 3、运维报警排队电话信息显示； 4、运维报警早释电话显示； 5、运维报警已接显示； 6、运维排队溢出； 7、运维骚扰锁定。	2000.00	
4	1、运维 110、122 电话报警接入功能； 2、运维来电显示；	5000.00	

	3、运维摘自动受理；			
	4、运维接警内容快速录入；			
	5、运维警情归并功能；			
	6、运维辅助接警向导功能；			
	7、运维人工报警功能；			
	8、运维报警电话录音；			
	9、运维回拨电话功能；			
	10、运维暂存单功能；			
	11、运维报警单自动同步功能；			
	12、运维接警单自动保存功能；			
	13、运维110、122接警单切换功能。			
5	1、运维电话调度功能；	5000.00		
	2、运维出动命令下达功能；			
	3、运维保存自动派单；			
	4、运维处警单下达通知功能（电话通知）；			
	5、运维多个处警单网络下达；			
	6、运维多次处警；			
	7、运维实力显示；			
	8、运维调派增援；			
	9、运维出动单到达通知分局功能；			
	10、运维电话调度录音关联。			
6	1、运维中心席位反馈记录登记；	4000.00		
	2、运维多次反馈功能；			
	3、运维反馈锁定功能；			
	4、运维反馈附件上传功能；			
	5、运维反馈信息跟踪功能；			
	6、运维反馈信息同步功能。			
7	1、运维通知功能；	4000.00		

	2、运维值班信息功能；		
	3、运维历史记录查询功能。		
警情研判分析子系统运维			
序号	功能项及说明	价格	备注
1	各辖区警情数据分析，各报警类别警情数据的实时分析，各时段警情数据分析功能，解决市局由被动改主动的掌控全市的社会治安趋势，为警务工作提供依据。	1000.00	
2	统计各辖区今日接警总量，通过此分析可以知道哪个区域的接警数量，以及今日辖区各区县局接警总量，以便领导掌握全市各区县局接警总量和社会治安发展趋势。	1000.00	
3	包括110警情统计、122警情统计、110警情月同比、110警情月环比、110警情季环比、122警情月同比、122警情月环比、122警情季环比。	1000.00	
4	预警服务软件中对上报的警情进行判断是否为重大警情，如果是，保存此警情到重大警情表并同时发送预警消息给数据展示平台，数据展示平台显示预警提示。	2000.00	
5	上报的警情中包含关键字，如枪、危化品等，则系统做出提示，并整条警情记录标红色；同时做声音提示。	2000.00	
6	实现重大、敏感警情的自动报警、预警。	3000.00	
7	围绕警情的多发区域、多发类型、多发时段进行分析，通过三高分析聚焦警情、聚焦重点防控的区域。	2000.00	
8	包括每日警情量四色预警、每月警情量四色预警、警情增长趋势四色预警等。警情量预警，通过“红、橙、蓝、绿”四种颜色，标示各区域警情数量。	1000.00	
9	可以基于地理信息平台形成热点，直观展现警情分布、发展态势，为警情预测提供分析依据。	2000.00	
警情数据交换子系统运维			
序号	功能项及说明	价格	备注
1	对于与省厅指挥中心和区县公安局的数据交换平台的数据互联。	2000.00	
2	通过在数据库中创建中间表的方式，接处警系统将数据根据数据字典转换后写入到该表中。	2000.00	

3	传送的数据为接警、处警、反馈过程中产生的数据。	2000.00	
4	根据数据类型设置报送策略。	2000.00	

警务勤务管理子系统运维

序号	功能项及说明	价格	备注
1	运维警员信息、装备信息、手台信息、通信信息、值班信息、权限管理数据。	1000.00	
2	运维各单位按不同巡防级别进行辖区网络化划分，为日常巡防以及重大活动提供巡防区域。	1000.00	
3	运维各个公安局、支队管辖的巡防区域进行警力部署和日常巡逻的执勤备勤的资源管理。	2000.00	
4	根据警力、车辆及巡区地理等实际情况，确定巡逻线路。为最大限度地发挥现有警力和交通工具的效率，需采取最佳配置方式，并能有效覆盖和控制巡逻区，紧急情况下能及时响应并提供支援。	2000.00	
5	在勤务态势中，可以实时监控GPS警力状态，监测警力部署情况，应用于公安勤务指挥调度工作中，指挥人员可直观全面地了解辖区所有警车和警员所有具体位置，特别是案事件现场周边所有巡警车和警员的状态、任务、装备、方位和达到现场的交通路线。	2000.00	
6	运维勤务报备的巡逻在岗数据和警情数据，统计各单位警力迟到、早退、脱岗等等情况，考核警员的巡逻勤务。	2000.00	
7	运维警情分析、巡防轨迹热点对比分析，直观展示案发情况与警力投入的对比关系。通过对比关系全面评估巡逻勤务对案发量的影响。进而即使调整勤务配置，达到有利于解决治安难点问题，促进社会治安管理步入良性循环轨道。	2000.00	

协同联动调度子系统运维

序号	功能项及说明	价格	备注
1	运维事件情况，系统匹配预案，根据预案规定资源进行有效调度。	2000.00	
2	突发事件依预案调度实现预案任务一键下发、预案匹配资源一键生成调度任务功能。	2000.00	
3	运维与应急通讯录关联单呼、群呼提供语音通话功能。	2000.00	
4	以视频和地图为核心，整合视频监控、卡口、GPS资源，在实现视频的基础应用的前提下建立各种视频	5000.00	

	综合的业务应用，实现“可视化指挥”的视频指挥目标。		
5	资源调度跟踪模块的功能包括对资源资产调用进行调度指挥，通过动态跟踪，掌握资源运用情况、使用效率等信息，并实现基于GIS的直观展示。	2000.00	
预案可视化调度子系统运维			
序号	功能项及说明	价格	备注
1	运维预案的流程化向导式编制功能。按照预案流程化的方法和步骤，将预案文档形成一个可信息化的预案编制流程工具。	2000.00	
2	根据事件的类型、级别、属性等条件，由系统自动在预案资源库中检索匹配相关预案。	1000.00	
3	采用自动启用应急预案的快速处理模式来加快应急响应速度。	1000.00	
4	将预案规定的各联动成员单位的各种任务自动分发到各联动，并给出相应的事件基本情况。	2000.00	
5	系统会自动鉴别已经执行的任务和正在执行的任务，在启动新预案时及时进行配置和调整。	1000.00	
6	对预案规定的联动单位执行情况实时监控分析，查看各联动单位处置进展。	2000.00	
7	总指挥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来结束预案，预案结束后，所有初始化的任务将被终止。	1000.00	
8	以Excel方式导出结构化的预案简本，便于现场指挥快速查阅。	1000.00	
9	物资分布可视化、救灾力量可视化、救灾路线可视化。	3000.00	
10	运维警力调度、防控图、路径规划、视频地图调度功能。	3000.00	
数据分析展示子系统运维			
序号	功能项及说明	价格	备注
1	数据调用不用系统或不同介质，因此数据调用需提供主动调用方式，主动获取不同业务系统指定的数据。	3000.00	
2	对从不同系统获取的数据进行整理，便于后期分析和上报。	3000.00	
3	趋势分析：根据不同的应急事件，通过趋势图对特征数据趋势分析，提前预测事件的发展； 分布分析：将大量数据的区间分布、频率分布、位置分布进行集中分析与提取；	3000.00	

	构成分析：以事件为单位，对多类、多时间的数据进行综合分析，将事件所特有的数据进行单独分析，达到对事件的评估。		
4	除根据事故现场的实际情况实时计算事故后果，为事故的应急救援提供决策参考外。	2000.00	
5	通过对数据进行不同维度、类型的分析，根据实际决策需要，可以对分析的结果生成不同类型的报告，生成报告的模板需要在系统中进行设置和管理。	2000.00	
6	对各种类型分析的结果数据和生成的报告进行入库管理，并能根据相应的属性进行快速检索和浏览。	3000.00	
7	运维人、案、物、轨迹、车辆、社会数据的智能检索； 运维基于云平台检索系统，开发公安智能检索引擎，实现“模糊”查询变精确查询，以及“格式化数据”与“非格式化数据”统一检索。通过词义、语义分析自动得到公安线索及热点问题。	3000.00	
8	运维多维度的查询功能包括：人员查询、案件、物品查询、单位和卡口信息。	3000.00	
9	运维住宿频率分析、住宿总量分析、网吧频率分析、网吧总量分析、暂住人员多维分析、暂住人员统计分析。	2000.00	
10	运维关系分析、关系挖掘、社交网络和关系落脚地。数据挖掘是利用已有数据并结合数据挖掘算法挖掘数据中隐藏的知识 。对于公安信息系统来说，目的就是为了侦察破案、治安情况研判等所用。	1000.00	
11	运维对各类数据进行碰撞分析，碰撞对象包括打防控人员、全国重点人员、全国逃犯人员、住宿人员、常住人员、流动人口、上网人员、驾驶人员。	2000.00	
警情数据可视化系统运维			
序号	功能项及说明	价格	备注
1	运维警情数据可视化系统，警情数据可视化系统是指挥中心为直观的展示全市警情数量，并能够实时展示全市辖区每日警情话务量及有效警情。并自动统计分析各类警情占比而开发的一套系统。	2000.00	
警情数据上报系统运维			
序号	功能项及说明	价格	备注
1	运维接处警数据转换为省厅中间库标准格式，实时传输到省厅中间库中的相关系统。	3000.00	
视频会商系统运维			

序号	功能项及说明	价格	备注
1	视频会商子系统是一种交互式的多媒体信息业务，可在多个地点之间实现交互式的通信，充分发挥真实、高效、实时的优点，要求系统建成后为延安市公安局提供集行政会议、业务培训、应急指挥等一体化的多媒体通信平台。实现延安市公安系统市局、区县分局之间的会议传达、技术业务培训、应急指挥调度等远程视、音频交流工作。系统还能和陕西省公安厅视频会议系统相连，实现从公安部一直到基层的视频会议的召开，从而加快延安市公安系统内部信息交流速度，保证信息的畅通，提升办公效率。	28000.00	

硬件服务器支撑系统运维

序号	功能项及说明	价格	备注
1	运维多元化接处警服务器备品库，包含2台AVAYA G450媒体网关（中继板卡，IP板卡，数字板卡，用户板卡，电源模块等板卡） 提供多元化接处警服务器备品库，包含6台服务器的硬件设备，如CPU，内存，电源，主板，转接板卡等	38000.00	
2	运维公安实战应用系统服务器备品库，包含3台服务器的硬件设备，如CPU，内存，电源，主板，转接板卡等	13000.00	
3	运维可视化指挥调度系统服务器备品库，包含2台服务器的硬件设备，如CPU，内存，电源，主板，转接板卡等	9000.00	
4	运维大数据辅助决策系统服务器备品库，包含2台服务器的硬件设备，如CPU，内存，电源，主板，转接板卡等	9000.00	
5	运维包含MCU，高清视频会议摄像机，网络摄像机等视频会商所需的核心设备	37000.00	
运维合计：（元）		273000.00	

延安市指挥中心接处警系统硬件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	设备规格	数量	价格	备注
1	接处警系统集中存储	曙光	存储系统支持IP SAN、FC SAN、NAS等组网方式，提供iSCSI、FC、NFS、CIFS、HTTP、FTP等多种协议许可；NAS功能应	1	72000.00	

	设备		为非网关实现方式；配置2个热插拔控制器，处理器为64位多核处理器；缓存：32GB；Cache电池保护：配置锂电池；Flash Cache保护模组：标配永久缓存备份单元，无断电时间限制；主机接口：配置8个1GbE接口，8个8Gb FC接口硬盘配置：配置12块1.2T 2.5吋10K转速SAS企业级热插拔SAS硬盘；配置快照功能；配置LUN克隆功能，要求瞬时完成，并对克隆的数据可以进行读写更改；配置自动精简功能，实现存储设备容量按需动态扩展；系统兼容性支持Windows Server，Redhat， VMware ESXi，Citrix Server等操作系统；配置基于浏览器的独立监控和管理工具，全面监控系统的健康状况、性能状况和空间使用状况，同时可用于部署和配置设备。			
2	视频会议终端升级设备	华为	四路端口升级许可	1	27000.00	
			技术服务	1	2000.00	
硬件合计：（元）					101000.00	
总计：（元）					374000.00	

第四条服务内容及产品要求

■ 服务期限：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满3年。

■ 甲乙双方合同约定运维服务期 3 年，第一年设备采购及运维服务费为￥ 374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叁拾柒万肆仟元整），第二年和第三年运维服务费分别为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万叁仟元整 即￥ 273000.00 元。

■ 本项目主要内容是： 详见合同第三条 采购内容 。

■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的货物：详见合同第三条 采购内容。

■ 产品要求

（一）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是目前的型号，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

（二） 货物必须提供出厂合格证。

（三）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责。

（四） 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三、合同总价及付款方式

第五条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玖拾贰万元整 即 ￥920000.00元。该合同总价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培训、质保期内服务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签订后3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笔合同款，即￥374000.00元（人民币大写：叁拾柒万肆仟元整）；
2. 本合同满一年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二笔合同款，即￥273000.00元（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万叁仟元整）；
3. 本合同满两年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三笔合同款，即￥273000.00元（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万叁仟元整）；

4.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分次支付货款，乙方在收到甲方等额货款后，7日内开具等额有效发票。

四、交货及验收

第七条 项目具体实施日期根据用户现场实际情况安排进行，如因甲方场地等其他原因造成系统实施延后，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八条 交货地点：延安市公安局。

第九条 由甲方与乙方一起进行到货验收，由乙方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工作。

第十条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付货，乙方必须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保密：没有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由乙方或代表乙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第三方。如确有必要向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人员提供，必须经乙方同意并注意保密。乙方提供的软件目标程序及其它文档，系统的安装流程、各种技术资料、调测数据文件等内容均属保密。甲方承诺以上保密

内容除本合同项约定用途使用之外，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进行披露及转让。

第十二条 系统交付：乙方按照项目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系统安装实施、测试、调试、上线运行工作。

1、乙方以甲方的名义负责与用户方进行需求沟通确认，满足用户方的相关要求，甲方负责配合协调用户确认。

2、乙方交付的系统必须满足用户与本项目相关技术文件需求。

3、乙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现甲方提供的硬件和实现方式等不能满足合同需求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更换设备或增加设备，甲方承担由此带来的所有费用。

4、乙方人员在项目现场执行合同过程中，安全自行负责，乙方自行购买保险，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5、乙方人员在项目现场执行合同过程中，导致现场设备损坏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五、售后服务

第十三条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主要部件的构造，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双方约定。

第十四条 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 3 年。质保期自项目系统开通之日起计算，质保费用计入总价。

第十五条 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第十六条 故障报修 30 分钟电话响应，重大故障 5 小时到场，一般故障 1 工作日到场。

第十七条 乙方提供的所有货物质保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服务，即由乙方派遣人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八条 质保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第十九条 在质保期内，乙方须对所提供的设备做定期检查和保养，提供系统扩充、升级方面的技术支持服务。

六、违约责任

第二十条 乙方逾期 15 天未交付货物视为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乙方不能交付货物，则由乙方

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的违约金。

第二十一条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3‰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2%，逾期交货超过15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第二十二条 乙方所交货物的型号、规格、质量、数量等不符合合同文件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交货期限不予顺延，并且乙方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2%违约金。

第二十三条 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七、不可抗力

第二十四条 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15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

第二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八、争议及解决办法

第二十六条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延安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直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　他

第二十八条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的，应当在明确责任后30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并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另作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延安市公安局

签约代表：

地　　址：

电　　话：

签约日期：2023 年 1 月 9 日

乙　　方：陕西浩云微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10 号雁塔科技产业园 1 栋 20504 室

电　　话：029-89843633

签约日期：2023 年 1 月 9 日

合同签订地：延安市宝塔区